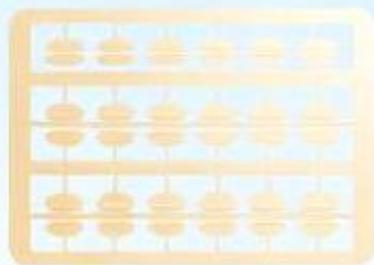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6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
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执行全区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的事务性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42
	30			61	
总计	31	663.21	总计	62	663.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78	338.78					2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6	28.5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21	27.2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5	17.5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91	7.9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5	1.35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86	7.8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11.70	111.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70	111.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70	1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6	190.66					2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7.44	177.44					2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85.00	145.00					24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	1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
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78	161.34	417.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6	28.5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21	27.2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5	17.5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91	7.9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5	1.35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86	7.8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11.70	111.70				
21201	城乡社区	111.70	111.70				

	管理事务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11.70	111.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30.66	13.22	417.44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417.44		417.44			
2210103	棚户区改 造	385.00		385.00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 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22	1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6	28.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6	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70	111.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66	19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78	33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42	84.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4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3.21	总计	64	423.21	42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78	161.34	17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2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1	2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	1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	7.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70	111.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70	111.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70	1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66	13.22	177.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44		177.4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5.00		14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	1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92	30201	办公费	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0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36	公用经费合计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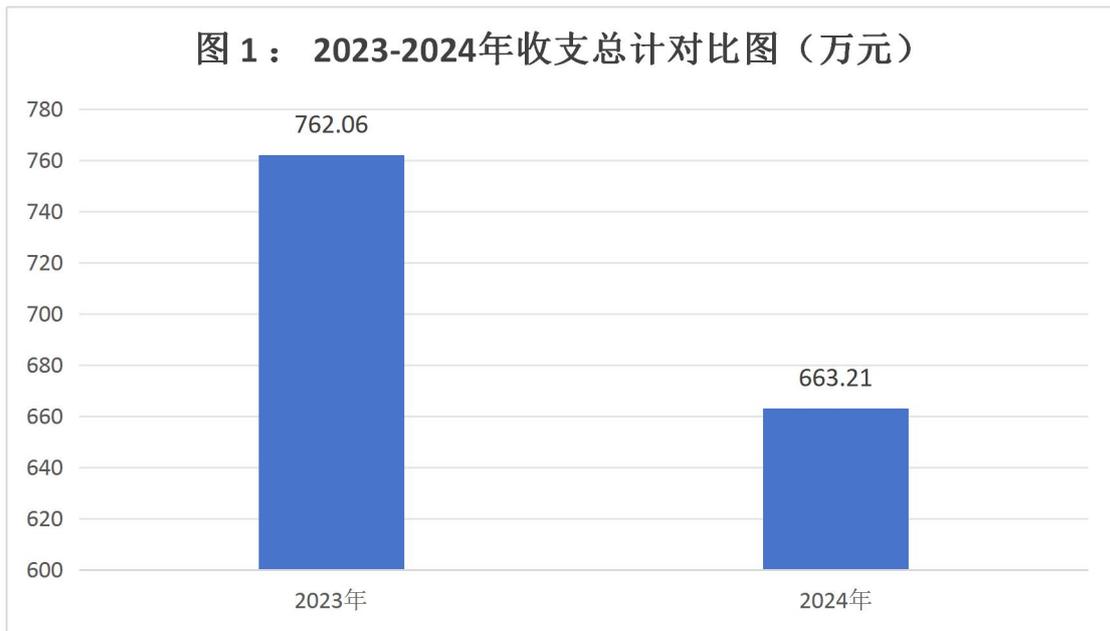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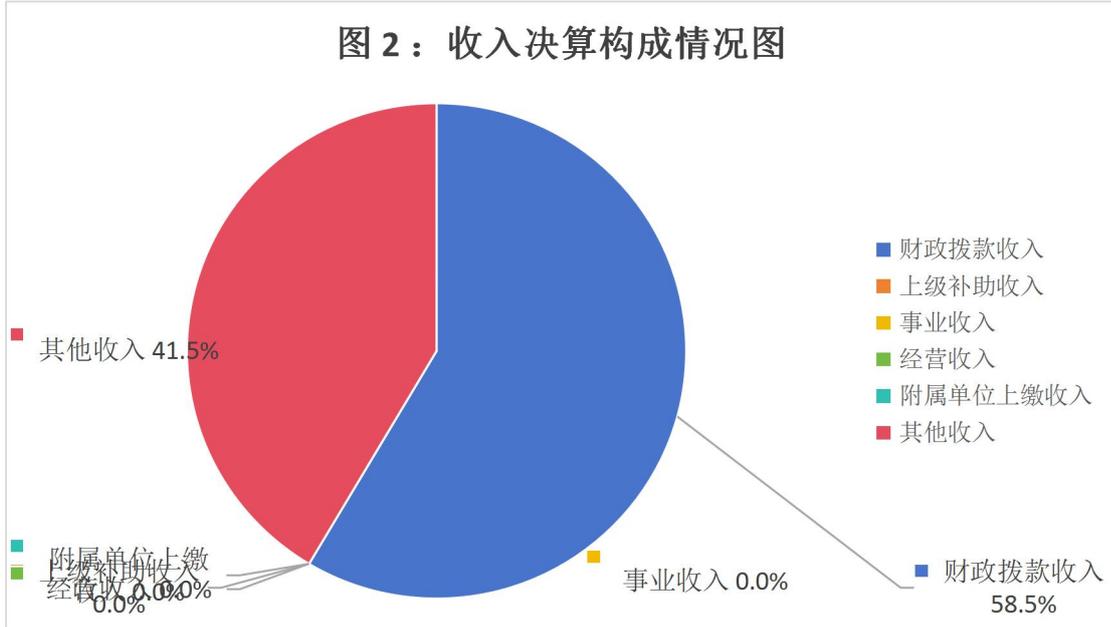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63.2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8.8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住保专项收支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收支较上年度决算收支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支较上年度决算收支减少 5.8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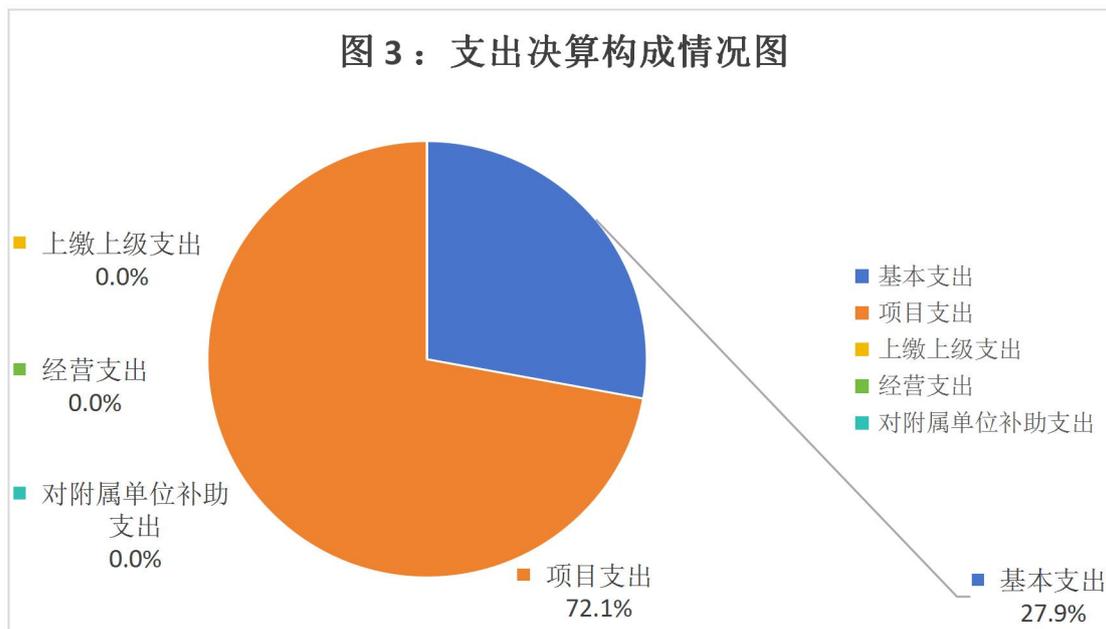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8.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78 万元，占 5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0 万元，占 41.5%。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34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417.44 万元，占 7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3.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38.85 万元，降低 44.5%，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支出 240 万元，住保专项收支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收支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支较上年度决算收支减少 5.88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8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 240 万元，住保专项收入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决算收入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决算收入减少 5.88 万元；本年支出 3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85 万元，降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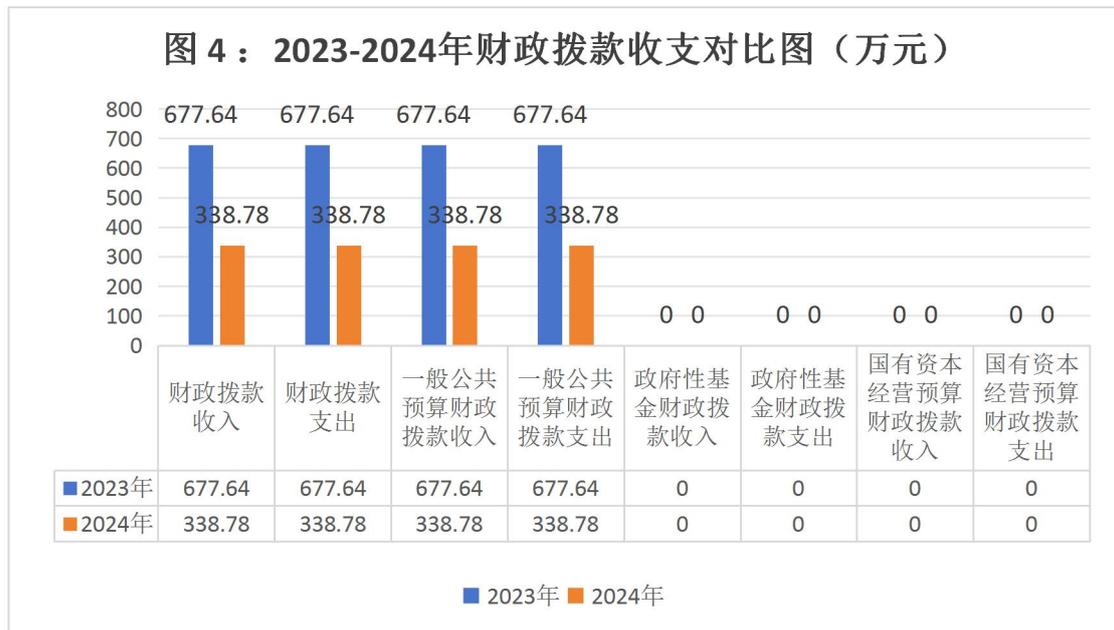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支出 240 万元，住保专项支出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8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 240 万元，住保专项收入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决算收入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决算收入减少 5.88 万元；本年支出 3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8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支出 240 万元，住保专项支出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9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5.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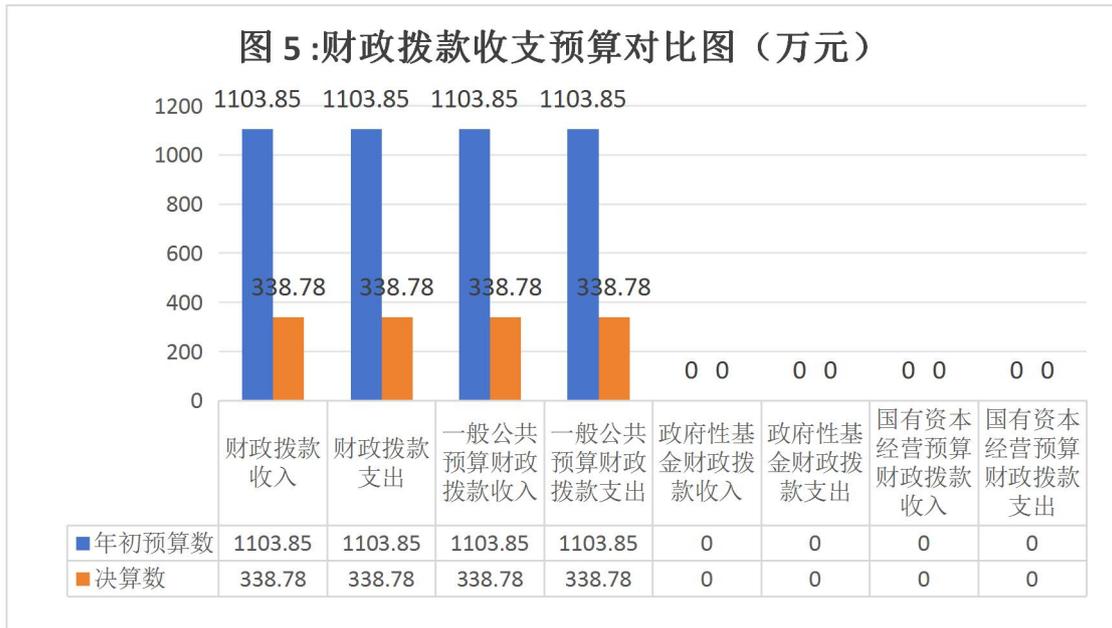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比年初预算减少 765.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 24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收入减少 65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22.35 万元；本年支出 33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比年初预算减少 765.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支出 24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人员类支出比预算减少 11.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519.44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比预算减少 359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比预算减少 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比年初预算减少 76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 24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收入减少 65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22.3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比年初预算减少 76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收入支出 24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人员类支出比预算减少 11.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519.44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比预算减少 359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比预算减少 1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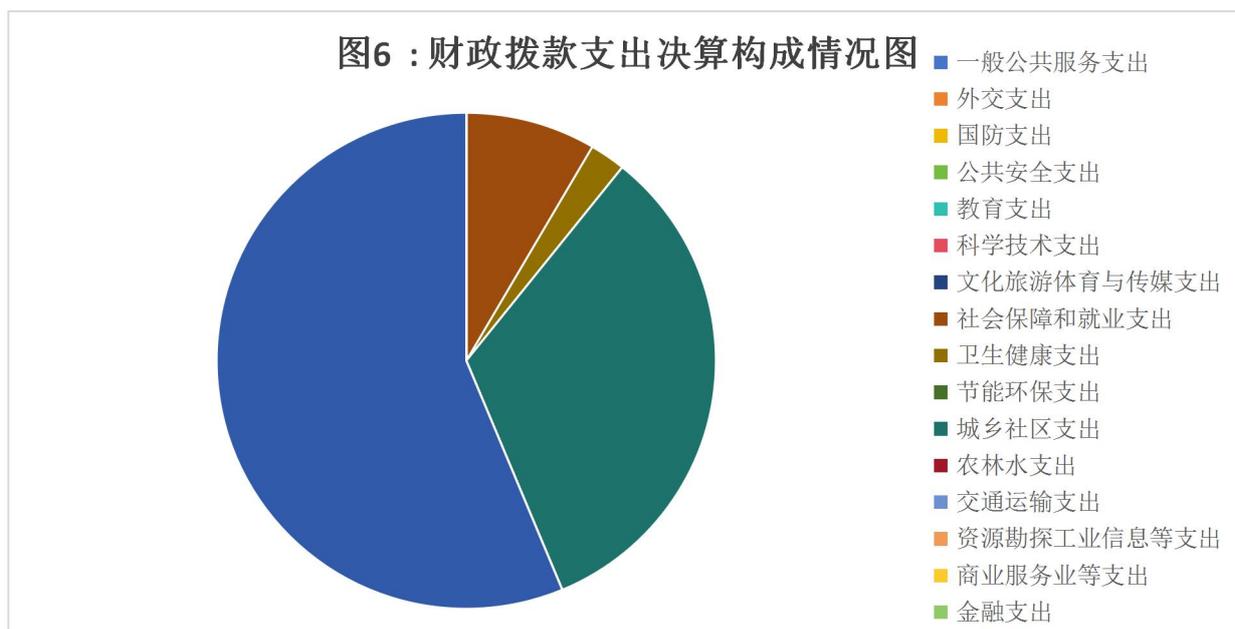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6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86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1.7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人员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66 万元，占 56.3%，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7.44 万元（决算金额）。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